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

采

购

合

同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二０二六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YDGC-G2026-0021

甲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采购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沭阳县城管执法大队更新购置制服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全部技术及商务要求

3. 质保期：4 年，自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运输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小写￥992088.00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量体、生产、供货、服装调整修整、质保期内全部“三包”服务，以及项目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劳务、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全部服务与功能，乙方均应无条件落实提供；因方案设计、生产组织等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	哥诗梵	324	顶	52	16848
2	春秋执勤帽	哥诗梵	324	顶	30	9720
3	夏执勤帽	哥诗梵	324	顶	30	9720
4	深藏青色哔叽春秋常服	哥诗梵	324	件	464	150336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哥诗梵	324	件	78	25272
6	深藏青色哔叽冬季常服	哥诗梵	324	件	482	156168
7	深藏青色哔叽毛料春秋执勤服	哥诗梵	324	件	361	116964
8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哥诗梵	324	件	495	160380
9	新式天空蓝制式短袖衬衣	哥诗梵	648	件	76	49248
10	新式天空蓝制式长袖衬衣	哥诗梵	324	件	81	26244
11	藏青色单裤	哥诗梵	648	件	86	55728
12	单皮鞋	哥诗梵	324	双	190	61560
13	皮凉鞋	哥诗梵	324	双	185	59940
14	小牛皮面棉鞋	哥诗梵	324	双	245	79380
15	内腰带	哥诗梵	324	条	45	14580
合计						992088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人员量体工作；全部货品须于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付到位。

3.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安全完好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相关整理调试，确保通过甲方验收，正式交付甲方投入使用。

五、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剩余合同价款，3 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无需预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可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委开展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接收货物时，对货品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外观、配套附件等逐项核验。如甲方对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指标存在异议，应当自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文件。

八、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 4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全部供货产品履行“三包”义务。

2. 售后服务期内发现货物缺陷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3. 响应时效：接到甲方问题反馈，乙方须 1 分钟内予以响应回复；售后工作人员 0.5 小时抵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1 小时抵达现场处置问题。

4.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免费上门咨询、量体服务；服装常用备品备件免费提供。如甲方后续需要增补制作，在乙方尚有对应面料库存前提下，可按本合同中标单价承接增补订单。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全部供货产品为全新未使用，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质量、数量标准。

2. 本合同未作特殊说明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最新有效标准与行业规范。乙方应当保障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会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提起侵权主张；若发生相关侵权纠纷，全部交涉工作、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正常使用、妥善保养条件下，乙方保证产品在合理使用寿命内性能稳定可靠。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原材料缺陷造成故障、瑕疵，全部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若货物规格、配置、技术指标、产地、生产厂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存在潜在缺陷、原材料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书面提出质量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处理：乙方退还对应货款，并承担全部损失费用，含利息、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仓储、装卸及退货相关其他必要开支。

（2）折价处理：结合货物瑕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协商确定货物折价金额。

（3）更换或维修：提供符合合同标准的新品、配件，更换或修复缺陷部分，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风险，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更换、修复部件相应顺延质保期限。

3.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予以答复，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乙方未在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索赔处置并取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抵扣索赔金额，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等；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加收误期赔偿费、保管与处置费用、终止合同等。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期完成供货服务，或运输更换补货造成交付延误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四标准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2. 误期赔偿费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减。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履行迟延或者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免于承担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因一方先行违约延误之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免责条款。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客观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战争、重大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客观事件；不包含任何一方违约或疏忽行为。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情况与影响。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不受影响部分的合同义务，并友好协商后续履约方案。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请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中止、终止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公章）：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